

*3-1-1 總體課程架構

參、課程架構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總體課程架構

學校願景	溫馨、祥和、祥康、快樂					
課程願景	老師歡喜教學，學生認真學習，家長溫馨參與					
課程目標	能創意思、能動手作、能快樂學、能樂展能					
學生圖像	有愛心、知感恩、會互助、勤學習、能探索					
課程架構 規劃內涵	領域課程 (部定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				潛在課程
	語文領域 數學領域 自然領域 社會領域 藝術領域 健體領域 綜合活動 生活課程	年級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 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 領域課程	其他課程
		一	人文課程-認識世界 創藝美學課程			樂活課程
		二	人文課程-認識世界 創藝美學課程			樂活課程
		三	人文課程-國際教育 創數課程(資) 創藝美學課程			樂活課程
		四	人文課程-國際教育 創數課程(資) 創藝美學課程			樂活課程
		五	人文課程-閱讀教育 創數課程(均) 創數課程(資) 創藝美學課程 探究課程			樂活課程
	六	人文課程-閱讀教育 創數課程(均) 創數課程(資) 創藝美學課程 探究課程			樂活課程	
<p>晨光閱讀 品德實踐 服務學習 才藝展演 成果發表 環境打掃 兒童朝會 典禮儀式 情境營造 節慶活動 學校文化 班級氛圍 同儕互動 教師期望</p>						

*3-1-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

一、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名稱與節數安排

桃園市中壢區富台國民小學總體課程節數總表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第一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		第二學習階段 (十二年國教)		第三學習階段 (九年一貫)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領域 / 科目 課程	部 定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	6		5		5	
			本土語文	1		1		1	
			新住民語文						
			臺灣手語						
			英語文	0		1		2	
		數學	4		4		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3		3		
		自然科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3		3		
		藝術/藝術與人文			3		3		
		綜合活動			2		3		
		健康與體育	健康	1		1		1	
			體育	2		2		2	
		領域學習節數			20		25		27
彈性 學習 課程	校 訂 課 程 (十 二 年 國 教)	課程類別 (自行增減)	課程名稱 (自行增減)						
		統整性主題 ／專題／議 題探究課程	人文課程	1	1	1	1		
			創藝美學	1	1	1	1		
			創數課程	0	0	1	1		
		特殊需求領 域課程	社團活動與 技藝課程						
			生活管理	()	()	()	()		
			社會技巧	()	()	()	()		
			溝通訓練	()	()	()	()		
			學習策略	()	()	()	()		
			功能性動作訓練	()	()	()	()		
			點字	()	()	()	()		
			定向行動	()	()	()	()		
			輔助科技應用	()	()	()	()		
			職業教育	()	()	()	()		
			創造力	()	()	()	()		
			領導才能	()	()	()	()		
			情意發展	()	()	()	()		
		藝術才能專長	()	()	()	()			
		其他類課程	樂活課程	1	1	1	1		
彈性 學習 節數 (九年 一貫)		數學銜接					2	2	
		資訊課程					1	1	
		英 語					1	1	
		護照認證					1	1	

	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	3	4	5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23)	28-31 節(29)	30-33 節(32)

- 備註：1.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一學習階段(1-2 年級)20 節、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25 節、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27 節。
2.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以及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台灣手語、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
3.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一學習階段(1-2 年級)2-4 節、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3-6 節、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4-7 節。
4. 學習總節數應符合課綱規定：第一學習階段(1-2 年級)22-24 節、第二學習階段(3-4 年級)28-31 節、第三學習階段(5-6 年級)30-33 節。
5.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為依據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以()表示；()中請敘明校內所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各科目開設的總節數。
6. 新住民語文實施年級:1-4 年級，臺灣手語實施年級:1 年級。

*3-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二、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一至六年級)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 時段	實施 對象	實施 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 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 教法、教學資源、配合 專案……等	負責 教師 (級任 或科 任)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創美課程 (彈性)	1-4 年級	繪本 欣賞	2 節	每學年 至少 12 節 (8 小時)	台灣女孩 日-《最特 別的同學》 等繪本共 讀	級任	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
		樂活課程 (彈性)	1-4 年級	宣講	12 節		性平議題 宣導： 我會保護 自己	內聘 講師	
		閱讀課程 (彈性)	5-6 年級	閱讀 、 影片 欣賞	10 節		台灣女孩 日-女力提 升標竿學 習/配合桃 園女孩日 活動：影片 欣賞	級任	
		彈性 學習 節數	5-6 年級	宣講	2 節		性平議題 宣導： 我拒絕性 騷擾	外聘 講師	
2	家庭教育	假日 (彈 性學 習課 程)	全 校 學 生	園 遊 會	7 節	每學年 至少 6 節 (4 小時)	結 合 家 長 會 / 班 親 會 規 劃 親 職 教 日	輔 導 室 / 級 任	除融入 課程外 需獨立 授課
		樂活	1-4	宣講	4 節		改編課程	級任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 時段	實施 對象	實施 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 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 教法、教學資源、配合 專案……等	負責 教師 （級任 或科任）	備註				
		課程 （彈性）	年級										
3	家庭暴力防治 教育	樂活 課程 （彈性）	低 年級	閱讀	2 節	每學年 至少 6 節 （4 小時）	小智家的 噴火龍	級任	融入				
				宣講	4 節		自我保護 知多少						
		綜合 活動	中 年級	閱讀	2 節		給我抱抱，不要 「暴」	級任					
				宣講	4 節		讓自己更 安全						
		彈性 學習 節數	高 年級	閱讀	2 節		認識家庭 暴力	級任					
				宣講	4 節		親親我的 家人						
		4	環境教育	樂活 課程 （彈性）	低 年級		繪本 欣賞	2 節		每學年 至少 6 節 （4 小時）	環保署繪 本故事啲 啲車	外聘 講師	融入
							戶外 教育	7 節			各年級戶 外教學活 動	外聘 講師	
彈性 學習 節數	中 高 年級			影片 欣賞	2 節	環境教育 終身學習 網	內聘 講師						
				食農 教育	2 節	食在安心 食農戶外 教育	外聘 講師						
				戶外 教育	7 節	各年級戶 外教學活 動	外聘 講師						

編號	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	實施時段	實施對象	實施方式	節數		教學重點：含教材（自編或改編等）、教法、教學資源、配合專案……等	負責教師（級任或科任）	備註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	樂活課程（彈性）	低年級	繪本欣賞	2 節	每學年至少 6 節（4 小時）	怪叔叔	級任	融入
				宣講	4 節		案例宣導		
		綜合活動	中年級	閱讀	2 節		合力救小羊	級任	
				宣講	4 節		案例宣導		
		彈性學習節數	高年級	閱讀	2 節		一個不開心的秘密	級任	
				宣講	4 節		案例宣導	外聘講師	

說明：

1. 實施時段：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
2. 實施對象：年級、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
3. 實施方式：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之閱讀課……。

備註：

1. 性別平等教育：
 - (1)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7 條）
 - (2)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8 條）
 - (3)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
 - (4)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

念，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

2. 家庭教育：

(1)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應依學生身心發展、家庭狀況、學校人力、物力，結合社區資源為之，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3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4. 環境教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工作，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

5.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第 7 條)

*3-3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三、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

有關學生畢業考及定期評量後至結業式前課程活動之規劃安排，詳如「伍、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部定課程)」、「陸、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校訂課程)」。除各領域課程的安排外，另外針對畢業系列活動安排如下：

領域科目 /活動規劃 /週次日期	綜合活動領域	藝術領域	健康與體育領域	彈性/自主學習
第16週 5/28-6/3	1. 與校長有約 2. 畢業典禮預演	1. 畢業歌曲教唱 2. 畢業表演活動練習 3. 畢業生六年回顧生活點滴製作	1. 心肺復甦術教育訓練 2. 暑期生活安全教育	1. 班級戶外教育
第17週 6/4-6/10	1. 畢業敬師感恩活動 2. 畢業典禮預演	1. 畢業生作品布置	1. 班際籃球比賽 2. 防災教育體驗	1. 畢業生六年回顧發表會
第18週 6/11-6/17	畢業典禮			

畢業考時間：112年5月31日~112年6月1日（112年6月12日上午畢業典禮）